

2021 年第 245 號號外公告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本人現行使《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12 及 12A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 為施行該規例第 3 條, 指明(此項指明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有關事宜如下:

1. 在中國內, 在香港、內地¹及澳門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2. 內地¹及澳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 及
3. 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的類別人士及條件, 詳列於附件。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

不包括在該人到達香港時, 衛生署載列於「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下香港居民從內地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的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的名單上任何屬「中風險」或「高風險」的內地地區。

2021 年 4 月 2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的類別人士及條件—— 內地及澳門

根據《規例》第 12A(1) 條指明類別人士

- (1) 該人是香港居民, 或是有意申請恢復香港居民身份的臨時居民(而其逗留期限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 並經任何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到達香港; 或
- (2) 該人是香港居民, 或是有意申請恢復香港居民身份的臨時居民(而其逗留期限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 並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

根據《規例》第 12(2) 條指明條件

- (1) 屬上文第 (1)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 (a) 該人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¹, 不曾在香港、內地²及澳門以外的地區停留;
 - (b) 該人在到達香港時透過向一名由獲授權人員指示的人員展示已填妥的申報表, 向獲授權人員(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或實體形式) 就他或她的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作出申報, 以及提供他或她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所規定提供的資料;
 - (c) 就以上第 (1)(b) 項而言, 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形式或實體形式) 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文件:
 - (i) 該人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而檢測樣本是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3 日內, 取自該人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iii) 該人的檢測結果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陰性; 及

- (iv) 進行該檢測的化驗所，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香港居民從內地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附註三}的獲認可化驗所名單上。
- (d) 該人在回港易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附註三})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及
- (e) 該人經以上第(1)(d)項所述回港易計劃下分配給該人的名額所指明的出入境管制站及日期到達香港。
- (2) 屬上文第(2)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 (a) 該人在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附註一}，不曾在香港、內地^{附註二}及澳門以外的地區停留；
- (b) 該人經民航客機從內地地區抵達香港，而中途沒有在任何其他地區轉機或停留；
- (c) 該人在到達香港時透過向一名由獲授權人員指示的人員展示已填妥的申報表；向獲授權人員(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或實體形式)就他或她的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作出申報，以及提供他或她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所規定提供的資料。
- (d) 就以上第(2)(c)項而言，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形式或實體形式)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文件：
- (i) 該人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預定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3 日內，取自該人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iii) 該人的檢測結果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陰性；及
- (iv) 進行該檢測的檢測機構，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檢測機構名單^{附註四}上。
- (e) 該人在回港易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附註三})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及
- (f) 該人於以上第(2)(e)項所述回港易計劃下分配給該人的名額所指明的日期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

附註一：

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不包括該人士在內地或澳門當地根據當時的要求而須完成的強制檢疫期。例如，若一名人士到達內地後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完成強制檢疫，則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須於其強制檢疫期滿後的 2021 年 5 月 2 日起計算。

附註二：

不包括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衛生署載列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的名單上任何屬「中風險」或「高風險」的內地地區。

附註三：

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附註四：

透過微信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小程序查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檢測機構名單。